

越南政府吸引及管理外商投資新制對台商之影響

文◎黃永慧

本文主要闡述越南政府為因應金融風暴衝擊，導致吸引外資下滑，而推出 6 項新措施，包括：吸收外資法律和政政策、政府政策的規劃、基礎建設的改善、人力資源管理、投資執照、促進投資。首先，發布若干產業項目獎勵投資措施，及實施各項推動放款政策，對台商而言為一利多，資金不虞匱乏；其次，廣泛明確公告經核准的規劃案，使資訊透明化，加速推動投資計劃案場地清理作業，縮短投資時效；再者，改善基礎建設，有利於加工出口型之傳統產業，而台商與越南政府合資建置大型海港，可降低運送成本、免除稅捐，亦可發展物流業之新興產業；最後，政府訓練不同學歷勞工，讓台商降低勞工訓練成本。由此次越南政府吸引外資之 6 項政策中，不難看出政府改善投資環境的決心，及持續調整外資政策之態度，未來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區形成後，越南商機無可限量，台商應將越南視為全球布局的重點國家之一。

一、推動方案內容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越南未來吸收外資之成效，政府為迅速加強吸收、管理及有效使用外資，於 2009 年 4 月已發佈第 13/NQ-CP 號決議書，提出下列 6 項刺激外商投資的積極措施，並要求各部會及省市地方政府輔導執行。

1. 有關吸收外資方面，將繼續審查及修訂投資經營政策，發佈若干產業項目獎勵

投資措施，及實施各項推動放款政策等措施。

2. 有關規劃方面，廣泛公告經核准的規劃案，加速推動投資計劃案場地清理作業，徹底並一致執行投資法規範之規劃，且在 2009 年第 4 季提報規劃案重審之結果。

3. 有關推動基礎設施興建方面，執行越南至 2020 年前規劃案重核、調整、審核、公佈作業，致力招募各項資力來源，以投資開發基礎設施工程，提升海港市場競爭力，鼓勵業者投資各大海港，如：巴地頭頓省之協福 - 市布 (THI VAI) 港及海防市之廣寧省萊縣 (LACH HUYEN) 港口等。

4. 有關加強培訓人力資源方面，越南政府要求各部會修訂教育培訓法令規範外商合作投資規定，以吸收外商投資，並訓練出各種不同學歷的勞工，研究推動配合經濟結構轉移的勞工結構，提升勞工程度，特別是遭受政府徵收生產土地轉交予投資計劃案之農民對象。

5. 有關對外資活動的國家管理配合工作方面，中央及地方需密切配合管理及核發各計劃案之投資執照。加強培訓管理外資投資之幹部，進行評估有關政府管理外人投資之活動事宜等。

6. 促進投資，包括研究提出對各跨國集團的吸引外資政策，以及對個別集團及各重點合作伙伴提出不同招商政策。

除上述 6 項措施外，政府還提出其它相關措施，例如：加強改革行政手續，預防貪污消極發生，維持政府、各級部門領導與各投資商經常對話機制，特別是企業年

度論壇，加強監察、檢查工作等。對每項措施，政府具體分工與指示各級部門落實推動。

二、台商商機及影響

針對以上 6 項政策對於台商於越南市場發展可能形成之商機及影響，闡述如下：

1. 吸收外資法律和政策

越南政府發佈若干產業項目獎勵投資措施，及實施各項推動放款政策，強調完善法律系統和政策之需求，且要求相關部門遵循、控管、支持、修正外資投資之法律和政策，輔助加強外資生產力及有效率之運用。雖然政府尚未指明獎勵措施之重點產業有那些，但這對台商而言，無疑是一個利多消息，因為台商投資領域廣泛，產業遍布輕工業、重工業、建築、其他服務、食品加工業等，尤其重工業為發展中國家積極鼓勵之重點產業，就 1988~2008 年越南之統計投資金額而言，台灣為越南第一大外資國，金額高達 196.62 億美元，遠高於馬國居第二位之 177.83 億美元，占整體外資金額 13.13%，台灣也已與越南簽署「台越貿易協定」，目前有逾 2,000 家台商在越南投資，台越關係密切，當地投資經濟環境優化及法規之改善，勢必有利於台商在當地擴展業務量。而越南當地融資管道相當缺乏，其本身資金也相當欠缺，對外資企業而言，在當地取得資金不易，而此番相關放款政策更讓台商免除資金匱乏之窘境。

2. 政府政策的規劃

政府為吸收更多外資，廣泛明確公告經核准的規劃案，使資訊透明化，加速推動投資計劃案場地清理作業，使投資計劃案能順利執行，並在 2009 年第 4 季提報規

劃案重審之結果，縮短投資時程，進步改革和簡化外國投資項目的有關審批程序，減少不必要之手續，這讓台商加快拓展業務效率，不至於像以往進行一件投資案曠日廢時，審批手續繁瑣且週期長。

3. 基礎建設的改善

越南缺乏良好基礎建設是台商投資當地以來一直面臨之劣勢，越南基礎建設不佳，如：缺水、缺電、交通設施不完善等，阻礙台商投資，增加成本。而台商多投資加工出口型之傳統產業，如：製鞋業、紡織業等業別，非常倚賴港口做為通路，目前主要的港口集中在南北方特定地點，如：海防港、胡志明港，隨著越南貿易量大增，海港年吞吐量大增，大量船舶、貨物常壅塞港口，而這些港口碼頭不堪負荷，需要再額外興建大型深水港以因應。而越南政府無龐大財力興建基礎建設，希望與外資以合資之投資模式（BOT、BTO、BT 等）建設相關基礎設施，台商可嘗試與越南政府合作投資萊縣港、市布港，一來基礎建設改善，不僅降低台商加工出口產業之生產運送成本，增加貿易量及業務，二來根據越南外國投資法之規定，外資企業與越南政府合資興建基礎建設，可免交項目土地租金並享受其它優惠待遇，建設完成後可執行一段時間（如 20 年、50、70 年等），享有經營收益，經營期滿後再將投資項目全部產權移交越南政府。

此外，萊縣港、市布港若順利興建完成，可大大提升越南物流業商機發展，這又開啓了另一個台商可開拓之產業選擇，尤其物流業為越南新興產業，也是重點發展產業，未來東協加一或加三自由貿易區建立後，物流需求預計持續增強，此產業發展潛力將無窮無盡。

4. 人力資源管理

目前越南人力在數量和素質方面無法滿足企業需求，若不儘快改善，未來越南有可能失去廉價年輕勞工的優勢，令其在國際上競爭力減弱，尤其是在紡織品成衣、鞋類、木製品等傳統產業高素質勞工仍匱乏。現階段各大學的科學研究和技術轉讓結果，與各校科技潛力、企業的需求相比微不足道。故在此次政策架構下，政府要求各部會修訂教育培訓法令規範外商合作投資規定，訓練出不同學歷的勞工，建立配合經濟結構轉移的勞工結構，提高勞動力素質、科技和管理技能，這讓台商在招募員工時，可以降低勞工訓練成本，讓人力資源配置更為恰當，將來這些訓練有素的高階員工，將可能取代原本由台灣或大陸之派遣人才。

5. 投資執照

以往各級地方政府對吸引外資工作的認識不夠統一，貫徹力度不夠，因此這次政府希望中央及地方密切配合管理及核發計劃案之投資執照，提升政府之行政效率，將可加速台商投資案之運作進行。

6. 促進投資

越南政府此次針對個別集團及各重點合作伙伴提出不同招商政策，「台商」扮演越南外資中很重要的一個角色，台灣又是重要的貿易國，理當為越南招商政策之重點對象，雖然政府尚未明確提出具體詳細之招商優惠措施，但這對台商而言，無疑對未來佈局越南之前景更加穩固。

此外，政府已體認到外資大量流出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再好的政策，也需要有效率的行政體制來運作。故額外提出加強改革行政手續，提高法律透明度，減少官僚作風，預防貪污腐敗之歪風，維持政府、各級部門領導與各投資商經常對話機制，藉由企業年度論壇，與會代表共同討論越南正面臨的挑戰、存在的問題和提出因應

措施，提供更加完善的投資經營環境的建議，也是企業與政府非常好的一個溝通管道，特別是工商總會可由此詳細瞭解企業對經營環境的要求以呈政府審查，早日改善經營環境。而這可以避免台商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面臨之問題得不到及時和公正的解決，加快台商投資步伐，遏止舞弊、受賄之猖獗發生，這也意味免除或降低了以往台商須要走後門之紅包成本。

三、結論

從此次越南政府吸引外資之 6 項政策中，不難看出政府改善投資環境的決心，以及持續調整外資政策之態度，由於當地投資環境仍然存在許多問題，需要進一步改善，因而此次將重點放在建置目前薄弱的基礎設施、釐清外資法令之不明確處和補充遺漏的部分、加強資訊透明化、提升人力素質、提出新促進投資方案、提升行政效率及加速執照之發放。期望越南政府此番吸引外資政策能對症下藥，並確實落實，這樣才能更加完善當地外資政策和環境。展望未來，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區即將完成、東協加三也在密切洽談中，此自由貿易區人口數逾全球半數，為最重要區域經濟體，商機無限。越南政府此番吸引外資政策也是在替東協加一或加三鋪路，此龐大市場所帶來之商機，為許多台商所持續關注，也顯示出越南前途無可限量，台商應可將其列為全球布局的重點國家之一。

資料來源：



1. 國貿局網站，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822&report_id=169335

2. MOF，<http://www.mof.gov.vn/DefaultE.aspx?tabid=616&ItemID=59537>

3. 越南台灣商會，<http://www.teco.org.vn/ctcvn.htm>

(資料來源：全球台商資訊網 作者：黃永慧，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